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5 年度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臨時人員契約書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下稱甲方)為試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下稱乙方)為甲方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雙方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

一、 僱用期間:甲方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僱用乙方為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應有本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學校(雇主)方得終止勞動契約。故契約書中不得記載契約終止日期)。**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7:40~16:30(11:50-12:40 休息)。學校得視需求彈性調整。

(二) 業務計畫: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三) 工作項目:

1.各處室公文傳遞(送到校長室前必須先確認核章狀況)

2.大辦公室開門(07:40 開)、報紙整理

3.處理文書資料及遞送(影印)

4.郵件分發(掛號、平信、明信片...等)

5.大辦公室冷氣開關(高溫月份)及餐後處理

6.放學後大辦公室及活動中心關門

7.全校鑰匙借用管理

8.上級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單位及地點:本校校區。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僱用薪資:由甲方按月支給薪資新臺幣 29,500 元整。本案經費來源為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該方案無「年終獎金」此項目,爰此契約不含發放年終獎金。另,年度終了前,如遇經費預算不足,乙方同意停止上班且不支薪。

四、 在僱用期間,非有勞基法第 11 條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惟乙方有勞基法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甲方有勞基法第 14 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應依勞基法第 16 條辦理;並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五、 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若有違反且情節重大,甲方得依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愛護本機關(學校)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三)絕對保守本機關(學校)之業務機密。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機關(學校)名譽之行為。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六)除經辦本機關（學校）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機關（學校）名義行使。

六、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所聘人員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凡本契約未規範部份，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八、迴避任用條款：「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九、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10952207 號函規定：

(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其他：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僱用單位主管及乙方簽章後生效，乙方執一份，甲方僱用單位執一份，另一份送人事室存查。

甲方：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蓋機關學校關防）

校長：張文斌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日